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76,918,4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76,918,4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

每 10 股派 0.9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7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7 月 10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7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80	昇兴控股有限公司
2	08*****718	福州昇洋发展有限公司
3	08*****481	睿士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7 月 1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7 月 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 1 号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刘嘉屹、郭苏霞

电话：0591-83684425

传真：0591-83684425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 日